



跟大师学国学

明史讲义

孟森著

中华书局



跟大师学国学

明史讲义

孟森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史讲义/孟森著. —北京:中华书局,2016.6
(跟大师学国学)
ISBN 978-7-101-11821-6

I . 明… II . 孟… III . 中国历史 - 研究 - 明代 IV . K248.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93650 号

书 名 明史讲义
著 者 孟 森
丛 书 名 跟大师学国学
责任 编辑 聂丽娟
出版 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版 次 2016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16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89×1194 毫米 1/32
印张 10 $\frac{1}{4}$ 字数 250 千字
印 数 1-6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11821-6
定 价 28.00 元

写给年轻人的国学读本

——“跟大师学国学”出版缘起

这是一套写给年轻人的国学读本。

“国学”之名，始自清末。其时欧美学术进入中国，号为“新学”、“西学”等，与之相对，人们便把中国固有的学问统称为“旧学”、“中学”或“国学”等。

晚清民国时期，东西方文化会通碰撞，人文学术勃兴，产生了一批大师级的学者，留下了丰厚的文化遗产。他们的著述，历经岁月洗磨，至今仍熠熠生辉。我国古代经典，浩繁艰深，而这些著作无异于方便后人接近经典、了解历史与文化的一座座桥梁，其价值自不待言。

遗憾的是，出于诸种原因，这些著作，有的版本繁多，错漏杂见，有的久不再版，一书难觅。有鉴于此，我们特组织出版“跟大师学国学”书系，从中遴选出一些好读易懂、简明扼要的作品，仔细编校，统一装帧，分批推出，以飨读者。

这些作品，大多是一版再版的经典，不仅在文化学术界历来享有盛誉，也在广大读者中间有较高知名度；另有一部分，出自当日名家，影响很大，但 1949 年后未曾重印，借此次机会，将之重新推荐给大家。

这些作品，有的是为高中生所撰的教材，如张荫麟先生《中国史纲》；有的是为青年学生所作的讲演，如章太炎先生《国学概论》和梁启超先生《中国历史研究法》；有的是应约为青年人所写的通俗读物，如吕思勉先生《三国史话》——都是大家名家面向年轻读者讲述，不作高头讲章，也不掺杂教条习气。这正应了曹聚仁先生记录章太炎先生所作国学讲演时所说：

任在何时何地的学者，对于青年们有两种恩赐：第一，他运用

精利的工具，辟出新境域给人们享受；第二，他站在前面，指引途径，使人们随着在轨道上走。

这也是本书系立意所在——让年轻一代享受大师们的文化成果，学习大师们的治学方法，感知大师们的智慧才情。朱自清先生说得好：“经典训练的价值不在实用，而在文化。……做一个有相当教育的国民，至少对于本国的经典，也有接触的义务。”这对当今社会的年轻人来说，也许是一个并不过时的提醒。

我们希望，这些作品能在新的时代，帮助年轻朋友熟悉经典，认识中国的历史与文化。

中华书局编辑部

2009年4月

写在前面

孟森先生(1869—1938),字莼孙,号心史,江苏武进人。早年留学日本,就读于东京法政大学。归国后,于1913年当选为民国临时政府众议院议员。为配合议会活动,曾撰写时政论文;与此同时,相继发表有关清代历史的专题考证文章,在当时学术界引起很大反响。1923年,因拒绝参加曹锟贿选而南下,从此脱离政治,专心研究清史。1929年,就聘于南京中央大学历史系,主讲清史课程。1931年应聘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兼主任,专教明清史。1938年患胃癌卒于北平。

孟森先生被学界公认为近代明清史研究的奠基人之一。他学识渊博,考证细密,论析深刻,著述宏富,誉满海内外。主要著作有《心史丛刊》、《满洲开国史讲义》、《明史讲义》、《清史讲义》、《明元清系通纪》、《明清史论著集刊正续编》等。

孟森先生究心于明清史,时间很早,其考订清代史实的《心史丛刊》是1916年出版的。在北大的七年是孟森先生学术研究的巅峰时期,《明史讲义》、《清史讲义》、《满洲开国史讲义》、《清初三大疑案考实》和《明元清系通纪》等重要著作都完成于这一时期,这些重要著作“代表了近代清史学科第一代的最高水平,是近代清史研究发展的一块里程碑”(王钟翰语)。

这部《明史讲义》是孟森先生在北京大学历史系授课时的讲稿。它不是一味抄掇史料,其中多有孟森先生个人研究的发明创见,又因其有实际的政治经验,所以在评论史事时,常常有精辟独到的见解,因此长期以来作为各大学的教材使用。

这本讲义原是孟森先生授课时由北大出版组铅印发给学生使用的,但排校不精,孟森先生在讲授时,也是随讲随改。1957年,台北中华丛书委员会印行,取名《明代史》,然校对不善,错误极多,且只断句,

不施现代标点。1975年，台北县永和镇华北出版社又出版了校正本《明代史》，改正了许多错误，但仍未完善。1981年，中华书局出版由商鸿逵教授整理的《明清史讲义》，使这本讲义有了一部错误最少而又有现代标点的善本。后来，中华书局与上海古籍出版社等多家出版社都曾单独抽出《明清史讲义》中的明史部分，定名为《明史讲义》，印行于世，成为现在普遍通行的本子。

此次出版，仍采用商鸿逵教授的整理本，但需要说明的是，商教授在整理讲义时，限于当时的出版条件，曾于“字句间稍有改动”，且有删节。原书第六章第六节讨论明末流寇史事，商校本将原题《流贼及建州兵事》改为《李自成张献忠及建州兵事》，并删改了文中的“流贼”等字样；又原书第二章第四节和第六节讨论明朝的对外关系，商校本将其中关于“安南”的两千三百多字完全删掉。趁此次出版的机会，我们将所删有关“安南”的两段文字补足，以见原本风貌；还参考台湾大学历史系教授徐泓先生的《书评》（《汉学研究》1983年第1卷第2期），更正了书中的一些讹误，希望能为读者提供一部较为完善的《明史讲义》。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1
第一章 明史在史学上之位置	2
第二章 明史体例 附明代系统表	5
第二编 各 论	17
第一章 开 国	18
第一节 太祖起事之前提 附群雄系统表说	19
第二节 太祖起事至洪武建元以前	25
第三节 明开国以后之制度	31
第四节 洪武年中诸大事	58
第二章 靖 难	73
第一节 建文朝事之得失	74
第二节 靖难兵起之事实	78
第三节 靖难后杀戮之惨	87
第四节 靖难以后明运之隆替	90
第五节 靖难两疑案之论定	97
第六节 仁宣两朝大事略述	101
第七节 明代讲学之始	109
第三章 夺 门	112
第一节 正统初政	113

第二节 土木之变	116
第三节 景泰即位后之守御	119
第四节 景泰在位日之功过	128
第五节 夺门	134
第六节 成化朝政局	141
第七节 弘治朝政局	152
第八节 英宪孝三朝之学术	156
第四章 议礼	159
第一节 武宗之失道	159
第二节 议礼	177
第三节 议礼前后之影响	191
第四节 隆庆朝政治	205
第五节 正嘉隆三朝之学术	214
第五章 万历之荒怠	216
第一节 冲幼之期	217
第二节 醉梦之期	226
第三节 决裂之期	239
第四节 光宗一月之附赘	243
第六章 天崇两朝乱亡之炯鉴	247
第一节 天启初门户之害	247
第二节 天启朝之阉祸	255
第三节 崇祯致亡之症结	269
第四节 专辩正袁崇焕之诬枉	274
第五节 崇祯朝之用人	277
第六节 李自成、张献忠及建州兵事	279

第七章 南明之颠沛	292
第一节 弘光朝事	293
第二节 隆武朝事 附绍武建号	296
第三节 永历朝事	300
第四节 鲁监国事	306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明史在史学上之位置

凡中国所谓正史，必作史者得当时君主所特许行世。然古多由史家有志乎作，国家从而是认之；至唐，始有君主倡始，择人而任以修史之事，谓之敕撰。敕撰之史，不由一人主稿，杂众手而成之。唐时所成前代之史最多，有是认一家之言，亦有杂成众手之作；唐以后则修史之责皆国家任之，以众手杂成为通例。其有因前人已成之史，又经一家重作而精密突过原书者，惟欧阳修之《新五代》足当之，其余皆敕撰之书为定本，私家之力固不足网罗散失以成一代之史也。《明史》即敕修所成之史。在清代修成《明史》时，有国已将及百年，开馆亦逾六十载，承平日久，经历三世。着手之始，即网罗全国知名之士，多起之于遗逸之中，而官修之外，又未尝不兼重私家之专业，如是久久而后告成，亦可谓刻意求精矣。既成之后，当清世为史

学者，又皆以尊重朝廷之故，专就《明史》中优点而表扬之，观《四库提要》所云，可以概见。然学者读书，必有实事求是之见，如赵翼之《廿二史札记》，世亦以为称颂《明史》之作，其实于《明史》疏漏之点亦已颇有指出，但可曲原者仍原之，若周延儒之入《奸臣传》，若《刘基》、《廖永忠》等传两条中所举，《史》文自有抵牾之处，一一又求其所以解之，惟《乔允升》、《刘之凤》二传，前后相隔止二卷，而传中文字相同百数十字，不能不谓为纂修诸臣未及参订^①。其实《明史》疏漏，并不止此；间有重复，反为小疵^②，根本之病，在隐没事实，不足传信。此固当时史臣所压于上意，无可如何，亦史学家所不敢指摘者。且史既隐没其事实矣，就史论史，亦无从发见其难于传信之处，故即敢于指摘，而无从起指摘之意，此尤见隐没事实之为修史大恶也。

《明史》所以有须隐没之事实，即在清代与明本身之关系。清之发祥与明之开国约略同时，清以肇祖为追尊入太庙之始，今核明代《实录》，在成祖永乐间已见肇祖事迹，再参以《朝鲜实录》，在太祖时即有之。至清之本土所谓建州女真部族，其归附于明本在明太祖时。建州女真既附于明，即明一代二百数十年中，无时不与相接触。《明史》中不但不许见建州女真，并凡女真皆在所讳，于是女真之服而抚字，叛而征讨，累朝之恩威，诸臣之功过，所系于女真者，一切削除之。从前谈明、清间史事者，但知万历以后清太祖兵侵辽沈，始有冲突可言，亦相

① 三条皆见《廿二史札记》卷三十一。

② 卷二百九十二《忠义》四《张绍登传》附张国勋等云：“绍登知应城县，（崇祯）九年，贼来犯，偕训导张国勋、乡官饶可久悉力御之。国勋曰：‘贼不一创，城不易守。’率壮士出击，力战一昼夜，斩获甚众，贼去。邑侍郎王诚之子权结怨于族党，怨家潜导贼复来攻，国勋佐绍登力守，而乞援于上官，副将邓祖禹来救，守西南，国勋守东北，绍登往来策应。会贼射书索权，权惧，斩北关以出，贼乘间登南城。绍登还署，端坐堂上，贼至，奋拳击之，群贼大至，乃被杀。贼渠叹其忠，以冠带覆尸埋堂侧。国勋，黄陂岁贡生。贼既入，朝服北面拜，走捧先圣神主，拱立以待。贼遂焚文庙，投国勋于烈焰中。”又卷二百九十四《忠义》六《谌吉臣传》附张国勳等云：“应城陷，训导张国勳死之。国勳，黄陂人。城将陷，诣文庙，抱先师木主大哭，为贼所执，大骂，支解死，妻子十余人皆殉节。”此张国勋与张国勳同为应城训导，城陷被杀。明是一人，而名字微不同，死时情节亦微异。果属传闻异辞，当并在一传作两说，史乃截然分作两人。

4 明史讲义

传谓清代官书所述证明等语必不正确，而《明史》既由清修，万历以后之辽东兵事叙述乃本之清代记载，求其不相抵触，必不能用明代真实史料，而不知女真之服属于明尚远在二百年之前。凡为史所隐没者，因今日讨论清史而发见《明史》之多所缺遗，非将明一代之本纪、列传及各志统加整理补充，不能遂为信史。而于明南都以后，史中又草草数语，不认明之系统，此又夫人而知其当加纠正，不待言矣。从古于易代之际，以后代修前代之史，于关系新朝之处，例不能无曲笔，然相涉之年代无多，所有文饰之语，后之读史者亦自可意会其故，从未有若明与清始终相涉，一隐没而遂及一代史之全部。凡明文武诸臣，曾为督抚镇巡等官者，皆削其在辽之事迹^①，或其人生平大见长之处在辽，则削其人不为传。甚有本《史》中一再言其人自有传，而卒无传者^②，在《史》亦为文字之失检，而其病根则在隐没而故使失实。此读《明史》者应负纠正之责尤为重要，甚于以往各史者也。

① 如《王翱》、《李秉》、《赵辅》、《彭谊》、《程信》诸传，均于建州有抚治或征讨之绩，史均略去，间留一二语，亦不辨为对何部落，以何因由启衅。又如马文升，以抚安东夷自著专书记其事，《史》本传亦叙其事，而使读者不能辨为建州女真事实。宦官《汪直》及《朱永传》亦然。惟伏当伽为建州一酋之名，转见于《宪宗本纪》及《汪直传》，当是史臣自不审伏当伽之为何部酋，故漏出其名。

② 如顾养谦及宦官亦失哈等于辽事极有关，遂无传。而王象乾、张宗衡两人，于《王洽传》中叙会议款虏，云见《象乾》、《宗衡传》，然卒无传。又于《忠义·张振秀传》叙及宗衡之徇烈，云宗衡自有传，而仍无传。

第二章 明史体例 附明代系统表

《史》包纪、志、表、传四体，各史所同，而其分目则各有同异。《明史》表、传二门，表凡五种：其《诸王》、《功臣》、《外戚》、《宰辅》四种为前史所曾有，又有《七卿表》一种则前史无之。明之官制，为汉以后所未有，其设六部，略仿周之六官，魏以录尚书事总揽国政，六曹尚书只为尚书省或中书省之曹属，直至元代皆因之，明始废中书省，六部尚书遂为最高行政长官。又设都御史，其先称御史大夫，承元代之御史台而设，谓之都察院。六部一院之长官，品秩最高，谓之七卿。此制由明创始，故《七卿表》亦为《明史》创例。

传则《后妃》、《诸王》、《公主》、文武大臣相次而下，皆为前史所已有。其为专传者，除《外国》、《西域》两目亦沿

前史外，尚有十五目，而前史已有者十二目，前史未有者三目。前史已有者：《循吏》、《儒林》、《文苑》、《忠义》、《孝义》、《隐逸》、《方伎》、《外戚》、《列女》、《宦官》、《佞幸》、《奸臣》；前史所无者：《阉党》、《流贼》、《土司》。此亦应世变而增设，其故可得而言。

宦官无代不能为患，而以明代为极甚。历代宦官与士大夫为对立，士大夫决不与宦官为缘。明代则士大夫之大有作为者，亦往往有宦官为之助而始有以自见。逮其后为他一阉及彼阉之党所持，往往于正人君子亦加以附阉之罪名而无可辨。宪宗、孝宗时之怀恩，有美名，同时权阉若梁芳、汪直，士大夫为所窘者，颇恃恩以自壮，后亦未尝以比恩为罪。其它若于谦之恃有兴安，张居正之恃有冯保，杨涟、左光斗移宫之役恃有王安，欲为士大夫任天下事，非得一阉为内主不能有济。其后冯保、王安为他阉所挤，而居正、涟、光斗亦以交通冯保、王安为罪，当时即以居正、涟、光斗为阉党矣。史言阉党，固非谓居正、涟、光斗等，然明之士大夫不能尽脱宦官之手而独有作为。贤者且然，其不肖者靡然惟阉是附，盖势所必至矣。其立为专传，为《明史》之特例者一也。

集众起事，无根据，随路裹胁，不久踞城邑者，自古多有。自汉黄巾以下，其事皆叙入当事之将帅传中，无有为立专传者。惟《唐书》列《黄巢传》，谓之逆臣，与安禄山等并列。明自唐赛儿起事，于永乐年间为始，其后正统间之叶宗留、邓茂七，天顺间之李添保、黄萧养，成化间之刘千斤、李胡子，正德间之刘六、刘七、齐彦名、赵疯子及江西王钰五、王浩八等，四川蓝廷瑞、鄢本恕等，嘉靖间之曾一本，天启间之徐鸿儒，崇祯初之刘香，亦皆见于当事将帅传中。其特立《流贼》一传，所传止李自成、张献忠，盖以其力至亡明，与黄巢之亡唐相等，特为专传。明无拥兵久乱之逆臣可以连类，遂直以此名传，而民变之起，则由民生日蹙，人心思变，可为鉴戒。其立为专传，为《明史》特例者二也。

西南自古为中国边障，《周书·牧誓》有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之人，武王率以伐纣。战国时庄蹻王滇，汉通西南夷，唐设羁縻州。

自湖广而四川，而云南，而贵州，而广西，广阔数千里，历代以来，自相君长，中朝授以官秩，而不易其酋豪，土官土吏，久已有之。但未能区画普遍，至元而司府州县额以赋役，其酋长无不欲得中朝爵禄名号以统摄其所属之人，于是土司之制定矣。明既因元旧，而开国以后亦颇以兵力建置，其官名多仍元代，曰宣慰司，曰宣抚司，曰招讨司，曰安抚司，曰长官司，率以其土酋为之，故名土司，但亦往往有府、州、县之名错出其间。嘉靖间，定府、州、县等土官隶吏部验封司；宣慰、招讨等土官隶兵部武选司。隶验封者，布政司领之；隶武选者，都指挥领之。文武相维，比于中土，盖成经久之制，与前代羁縻之意有殊，但终与内地郡县有授任之期、有考绩之法者不同，故与郡县相别叙述。其立为专传，为《明史》之特例者三也。

附 明代系统表

史家记载历代帝皇，有年号，有庙号，有谥法，有陵名。述史者举某一朝之事，任举其一端，或称年，或称庙，或称谥，或称陵。文法不一，所当熟记。又世次之先后，各帝即位之年，享国之数，及其干支之纪岁，任举其朝某事，一屈指而得其上下之距离，时代之关系，所谓知人论世不可少之常识。兹就明代历帝以表明之，冀便记忆。